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公證人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趙芸老師(強制執行法)、棋許(國際私法)

一、債權人甲取得對債務人乙之執行名義，乃聲請執行法院查封乙所有之 A 房地，執行法院於查封後鑑價並定期拍賣 A 房地，於拍賣期日由丙拍定，嗣丙繳交價金，執行法院乃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丙。於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丙後，乙以其久居國外，不知 A 房地被查封之事，且其僅欠甲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而被查封之 A 房地價值超過 3,000 萬元，況其尚有動產可供查封，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及方法顯然違法暨侵害其權利為由，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拍賣程序，此時，執行法院該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有關聲明異議之提起要件與時期之限制，尤其是「已終結之拍賣程序無從撤銷」這個重要觀念。另外還涉及執行法院應通知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以及超額執行之認定等問題，需論述之重點頗多。

【擬答】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所以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係因聲請或聲明異議屬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地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因此，一旦執行程序終結，得藉異議排除之對象已失其存在，無從撤銷或更正，自不得再聲明異議。而所謂執行程序終結前，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而定（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776 號解釋）。則：

(一)本題，乙主張其久居國外，不知 A 房地被查封之事部分：

1. 按，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本法第 63 條定有明文，不動產執行亦準用之（本法第 113 條）。此處所稱無法通知，係指債務人因遷移住居所，隱匿及因故他往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通知而言（最高法院 54 年台抗字第 359 號判例參照）。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債務人於拍賣期日能籌得現款清償債務，及提起聲明異議及異議之訴，而停止拍賣之進行。
2. 又關於執行法院違反本法第 63 條之規定未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時，實務見解認為：「拍賣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三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等規定，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有應通知而不通知，或通知未經合法送達者，均為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未受通知或未受合法通知之當事人，均得對之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129 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應聲明異議救濟。
3. 依題意，乙以其久居國外，不知 A 房地被查封之事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拍賣程序，則乙之異議事由雖屬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執行法院本得依實際情況認定是否有無法通知乙之情形；然而依題示，A 房地已於拍賣期日由丙拍定，丙亦已繳交價金，並由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丙，此時拍賣程序已經終結（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參照），乙不得對已終結之拍賣程序聲明異議。乙僅得對分配程序聲明異議。

(二)乙另主張其僅欠甲 30 萬元，且尚有其他動產可供執行，而被查封之 A 房地價值超過 3,000 萬元部分：

1. 最高法院 97 年台抗字第 504 號裁定認為：「強制執行查封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以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為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第 113 條所明定，此規定旨在保護債務人，避免債權人任意聲請超額查封，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可供執行時，即應以此為標準加以選擇，就債務人財產價值與債權額相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故實務見解認為，執行法院為保護債務人，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可供執行時，即應加以選擇，就債務人財產價值與債權額相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 依題意，乙主張伊尚有其他動產可供執行，不應執行 A 房地，固得主張係超額執行而聲明異議；惟本件 A 房地之拍賣程序已經終結，業如前述，乙仍不得對已終結之拍賣程序聲明異議。乙僅得對分配程序聲明異議。

###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 保成.學儒.志光 |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二、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之房地時，應買人甲投標後，於投標時間未屆滿前（即鈴聲尚未響起，標區仍未封閉前），即向執行法院表示撤回投標，則甲撤回投標之效力為何？又應買人乙於投標單上將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書寫錯誤，然乙係出價最高者，則乙是否得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投標有效無效之判斷，二個問題都必須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判斷標準，以及相關實務見解的看法。第一個問題測驗的是實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37 號的爭議問題，考生依民法有關非對話意思表示撤回之規定，列出肯否二說即可，第二個問題是基本實務見解問題，相信考生並不陌生。

### 【擬答】

(一)本題，甲得否有效撤回投標，容有爭議：

1. 否定說（甲之撤回投標不生效力）：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之拍賣係執行法院行使國家強制執行權，將債務人財產實施換價之處分行為，而用以清償債權人之債

權，實務及學說上向認其性質屬私法買賣行為。又應買人將投標書投入標區所為應買之要約行為，屬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則應買人將投標書投入標區時，其要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執行法院。據此，應買人嗣後所為撤回要約之意思表示，未與其要約之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到達，其撤回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從而，執行法院仍應以其投標有效進行決標。

2. 肯定說（甲之撤回投標有效）：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96 年度台上字第 2792 號判決參照）。投標書置入標區後，於投標時間尚未截止前，上開意思表示尚未處於執行人員「隨時可了解」之狀態，其要約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執行法院。則應買人於投標時間終止前即向執行人員所為撤回要約之意思表示，應屬先時或同時到達。基此，應買人所為撤回應買之意思表示有效，執行法院不得以其投標有效進行決標。

3. 小結：以上二說，管見採否定說。實務上，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527 號判決：「查投標人將標書投入標區後，即受出價之拘束，不得撤回投標。投標為一種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其投標行為於投入執行法院之標區即發生到達之效力。故嗣後投標人雖於開標前或開標時，撤回投標或表示變更投標金額，均不生撤回或變更意思表示之效力。」亦採否定說，可資參照。

(二) 乙是否得標，涉及乙之投標是否有效之判斷，其判斷標準如下：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87 條規定：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區。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二、願買之不動產。三、願出之價額。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0 點第 4 款規定：法院認定投標是否有效時，應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之考量，並依其投標能否確保投標之秘密性及正確性，客觀認定之。倘投標書之記載，足以確定其投標應買之不動產與拍賣之不動產具有同一性者，且無其他無效事由時，其投標即應認為有效。」
2. 次按，司法院 80 年廳民二字第 706 號函釋認為：「投標書記載土地之地號或建物之建號錯誤，致與拍賣公告所記載不相符時，其投標原則應屬無效。必須就投標書之其他記載，例如其為土地時之地目、面積及地上房屋之建物門牌，如為建物時其型式、構造、門牌及坐落基地之地號以及該執行事件之案號等項，足以確定其投標願買之不動產與公告拍賣之不動產，確屬同一者，始能認其投標有效。」
3. 本題，應買人乙於投標單上將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書寫錯誤，則乙之投標是否有效，應前揭法文與實務見解，依投標書各項記載之外觀，為整體與綜合考量，就投標書之其他記載，是否客觀上足以確定其投標願買之不動產與公告拍賣之不動產為同一，而判斷其投標有無效力。如認乙之投標有效，乙又為出價最高者，乙仍為得標。





# 司法

保成.學儒.志光

##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p><b>課程特色</b>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p>	<p>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p>	<p><b>集中管理</b>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p>
<p><b>專屬課輔</b>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p>	<p><b>申論指導</b>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p>	<p><b>固定劃位</b>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p>
<p><b>按表操課</b>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p>	<p><b>佳作觀摩</b>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p>	<p><b>全面檢視</b>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p>
<p>·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p>		

三、我國籍人甲在 2018 年於美國住所訂立信託聲明書，以自己為受託人約定於甲死亡時，應將其持有之美國公司 A 之股權利益，用以支付甲之我國籍配偶乙與我國籍子女丙、丁三人之生活所需，並俟乙死亡後，始分配剩餘股權利益予丙、丁。該信託聲明書未明定應適用之法律。甲於 2020 年死亡後，乙、丙、丁即向我國法院提起遺產分配之訴，請求分配甲信託之 A 公司股權利益。試問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一)應如何定性本事件？(10 分)
- (二)應如何適用準據法為裁判？(20 分)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涉外性→管轄→定性→連繫因素→選擇準據法→準據法適用→法院判決

**【擬答】**

- (一)本案件應定性為繼承案件：
  - 1. 依題旨，有關甲所訂立信託聲明書，將其持有之美國公司 A 之股權利益，分配給我國籍配偶乙與我國籍子女丙、丁三人，其內容並無爭議，無先決問題(附隨問題)應先探討之範疇。
  - 2. 又本案係涉及遺產分配之實質內容，於定性上，應屬繼承之案件。
- (二)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 1.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於學理上，係採「統一主義」，不區分被繼承人之動產及不動產，而一律均由被繼承人之本國法統一規範，且依據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國籍決定其本國法。
  - 2. 依題旨，被繼承人甲並未明定應適用之準據法，且被繼承人甲於死亡時，為具備我國之國籍，準此，本案應依中華民國法，作為準據法之適用。

四、試舉我國法律明文賦予我國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享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定，並加以說明之。(20 分)

-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國際裁判管轄權成文化之規範

**【擬答】**

- (一)我國國際裁判管轄權部分成文化：
  - 1. 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定，我國法規僅部分具有成文化之情形，例如：海商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準此，我國法院針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部分仍須依照民事訴訟法之法則之原理。
  - 2. 故有關相關之規定，則須依據民事訴訟法之「形式論」、不依賴實證民事訴訟法規範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實質論」以及折衷二說之「調和論」等三種方法論之呈現<sup>1</sup>。

(二)以涉外家事案件為例：

1. 涉外婚姻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按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之規定決定之，然有關婚姻事件依照同法第 52 條乃指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故於涉外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按第 53 條之規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2. 惟同法第 2 項之規定，縱使第 1 項之規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倘被告於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便利法庭適用原則)，我國法院具有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即被排除，此乃例外原則之展現。

# 公職王

---

<sup>1</sup> 參柯澤東、吳光平，國際私法，2020 年第 6 版，頁 305。